武进区教育系统“盯重点、遏事故、保安全”百日攻坚行动方案

为切实推进教育系统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年、基础建设强化推进年，以及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等重点工作取得实效，推动教育系统公共安全体系各类项目建设，大力开展教育系统风险辨识控管和隐患排查整治，顺利完成“保底线、争先进”的年度目标任务，按照区安委会的统一部署要求，从即日起在全区教育系统组织开展“盯重点、遏事故、保安全”百日攻坚行动，特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区部署要求，按照“全梳理、找短板、定措施、猛攻坚”工作思路，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突出整治重点、深化责任落实、狠抓源头治理，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坚决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区教育系统持续安全稳定，为全区教育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盯重点

**1.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年行动攻坚战。**围绕《关于印发〈武进区教育系统重点领域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教安〔2023〕6号）6个重点行业领域12项重点任务，进一步补短板、强弱项。**消防方面：**重点整治幼儿园未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问题；重点整治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易燃可燃物、违章动火作业、疏散通道不畅、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不到位等突出问题，重点整治人员密集场所消防通道不畅、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未设立单位消防安全员、初期火灾处置能力不足等问题。**实验室及危化品：**全面落实中小学实验室安全责任，强化智慧治理，加强学校危化品全周期闭环管理，完善采购、存储、使用、处置等流程的工作制度，促进统一平台监管、统一定点采购、统一配送运输、统一储存管理、统一处置方式。加强实验室管理人员培训，强化实验教学安全教育。**燃气：**重点整治工业级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安装不到位问题；重点整治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灶管阀”问题。**既有建筑（自建房）及建筑施工：**重点整治排查发现的既有建筑（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持续推进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按时完成整治年度目标任务；重点整治教育局监管的建筑工地和基建维修现场安全通道不畅通、使用大功率电器和易燃夹芯板、集中住宿区影响逃生的防盗窗未拆除等安全隐患。**校车、校园及周边交通：**重点整治校车领域安全风险问题，推行校车公司工作、责任、风险三个清单化管理，严格落实校车“三查一教育”源头管理，动态排查校车从业人员资质状态、车辆技术标准、道路安全标准，及时发现和整治有关问题隐患；重点整治校园门口及周边交通安全风险，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开展“戴盔率”提升行动；重点整治租车安全风险管控不到位的问题。**特种设备：**重点整治锅炉、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风险。

**2.开展基础建设强化推进年行动攻坚战。**围绕《关于在全区教育系统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强化推进年行动的通知》（武教安〔2023〕5号）6个重点事项，全力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推动教育系统安全监督管理队伍建设，设立单位消防员和重点场所安全员。强化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着力完善落实安全风险预防、管控、处置、评估及隐患自查自报工作机制，大力推进安全源头管控和系统治理。强化中小学幼儿园消防标准化达标创建，认真贯彻落实江苏省《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范》，深入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努力改善消防安全条件，完善消防安全设施，提升单位本质安全。强化安全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分级分类组织开展安全保卫干部和安全管理人员业务培训，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安保、卫生防疫、食品安全等培训工作，年内计划组织各类培训600人次。强化学生安全教育和培训演练，着力推进安全教育课程建设，全面推广和深度应用武进版《安全教育》读本进课程、进课堂、进头脑活动，推动“1530”安全教育机制落实落地；充分利用“常州市学校安全教育平台”开展安全教育，充分发挥好公共安全体验馆示范引领效能，常态化组织中小学生进行参观体验。强化组织领导和督导检查，做到安全基础建设工作目标化、任务清单化、节点责任化，确保目标任务保质保量完成；通过加强工作考核和督导检查，进一步拧紧安全生产责任链条，优化安全生产明查暗访，强化督导考核作用，完善基层责任体系，推动责任落实到“最后一环”、传导到神经末梢。

**3.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攻坚战。**按照《关于印发〈全区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教安〔2023〕7号）要求，持续深入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教育系统要全面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专题学习，主要负责同志要深入基层宣讲专项行动方案。聚焦实验室危化品、校车、治安防控、食品卫生、校舍设施与建筑施工、消防、燃气、用电设施及线路、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聚焦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事故隐患和近期事故集中暴露的违规动火、外包外租管理混乱等严重问题，聚焦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和“九小场所”，采取针对性的实招硬招，加大排查整治力度。督促教育系统各校、各单位不间断开展自查自改，对排查整治不力、特别是还没有有效开展自查自改上报隐患数据的单位，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抓好重大隐患闭环整改，做到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加大宣传引导，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典型经验做法宣传。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纳入2023年度学校办学水平安全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遏事故

  **4.开展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攻坚战。**教育系统各校、各单位要聚焦国庆中秋、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以及亚运会等重大活动，提前认真研判本地区行业、本单位存在的主要风险和突出问题，针对消防、校车及校园周边交通、治安防控等方面风险，制定并落实有针对性的安全防范措施，全力以赴保障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有序。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局机关各科室、各事业单位将按照相关职责深入一线开展安全督查检查，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全区教育系统要配合做好国家、省、市安全生产巡查、督导、考核相关工作，认真完成反馈问题整改。

**5.开展重点行业领域本质安全水平提升攻坚战。**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落实停放充电场所建设、违法违规行为整治、灭火救援应急处置等方面15条专项治理工作措施，有效遏制电动自行车火灾等事故。持续推进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安装使用20条具体措施落地、落实、落细，制定非居民用户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安装使用实施指引，督促使用燃气的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机关单位食堂等其他公共场所安装工业级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杜绝购置不符合安全标准“灶管阀”产品问题；完成老旧燃气管道改造。加快推进学校幼儿园、校车服务提供者、校外培训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员、消防安全员“两支队伍”，专兼职安全员要实现教育系统重点场所的全覆盖，专兼职消防安全员实现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全覆盖，相关人员按规定统一佩戴臂章、袖标等标识；将消防安全员配备纳入检查内容，并督促消防安全员掌握“五会”“六必须”要求。

**6.开展落实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攻坚战。**推动教育系统明确落实各层级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在教育系统各教室、食堂、图书馆、实验室、幼儿午睡室和校车车辆设立现场安全员，督促安全管理责任人佩戴“安全监督”标识。做好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工作。

（三）保安全

**7.推进公共安全体系建设项目落地攻坚战。**全面推进《关于印发〈武进区教育局推进公共安全体系建设2023 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重点项目（工作），围绕《常州市中小学校园安全专项规划》，以及“532”发展战略“建设祥和美好、安全稳定的现代化武进”涉及教育系统重点项目落地落实，完成时序进度目标，重点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增效工程建设，推进全国安全教育示范区建设，加强安全教育课程建设，推动建设一批安全教育体验（基地）馆，丰富安全教育形式，形成可视化成效。每季度组织开展重点项目（工作）自查巡查，报送总结材料和有关信息。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创新创优特色项目，形成武进教育亮点，积极参与市、区安委会组织的创新创优项目（工作）评选活动。

**8.开展强化应急救援能力攻坚战。**大力开展教育系统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建设，确保达到上级部署要求。推动全区学校建立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义务消防队伍），严格按照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加强业务培训，努力提升应急处置和应急自救能力。所有寄宿制学校、幼儿园和重点学校必须建立微型消防站，并实行实体化运作。严格按要求开展值班值守工作，杜绝发生上级抽查不在位情况。

**9.开展强化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攻坚战。**配合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管理工作，在“全国防灾减灾日”按要求开展系列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建立自然灾害会商研判机制，全覆盖组织开展本地区灾害信息员培训，及时、准确、规范上报灾情信息。推动新建、改建、扩建重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应评尽评，学校、幼儿园重要设施抗震设防数据必须达到100%。

 三、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9月20日前）。区教育局研究制定教育系统攻坚行动工作方案，加强组织部署和推进工作。各校、各单位要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明确职责，细化措施，认真开展攻坚战动员部署，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二）实施攻坚阶段（9月21日至12月20日）。教育系统各校、各单位要围绕主要任务，细化分解目标，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责任落实，有序推进各项目标任务高质高效完成。对本单位难以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要报告当地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进行条块联动、系统推进，采取现场办公、“开小灶”等措施，加大攻坚力度，确保有效管用。要突出长效长治，对普遍性、规律性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不仅治标更要治本，建立完善长效机制，确保教育系统长治久安。

（三）巩固提高阶段（12月21日至12月30日）。教育系统各校、各单位要及时总结攻坚行动成效，提炼工作经验，完善工作制度，建立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区教育局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压实各级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全面组织部署开展“盯重点、遏事故、保安全”百日攻坚行动。全区教育系统各校、各单位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强大动力，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成立组织机构，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部署推进，全力抓好攻坚行动，全面开展风险防范和隐患自查自改；各校、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深入一线督促检查，研究指导解决重大问题。区教育局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督促、指导重点单位制定并落实有效的防范应对措施。

（二）规范检查督查，确保闭环管控。全区教育系统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工作流程，认真履行检查程序，完善检查记录，跟踪整改进展，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对隐患排查不认真、督导检查走形式、隐患整改不彻底的，要依法查处，严肃追究责任。要综合运用约谈、提醒、通报、挂牌督办等机制，扎实开展攻坚行动，积极为教育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三）广泛宣传发动，营造良好声势。各校、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校园宣传载体和新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教育引导广大师生员工及家长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要加强情况信息报送，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做法。

（四）强化督查力度，严格考核制度。区安委办将成立督查组，加大督查力度，开展不少于2次的综合督查。区教育局也将加强督导督查工作，指导督促各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并适时召开会议，听取各有关学校、单位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对工作不落实、推进不力的学校和单位，将进行通报和约谈。

请各校、各单位通过局安全监管平台于9月28日前报送工作方案，于12月25日前报送工作总结。